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2015〕4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农业(畜牧水产)局:

为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按照《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财农〔2008〕67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农办财〔2012〕51号)等有关规定,我省对原《江西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

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2015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保障畜牧业稳步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通知》(财农〔2008〕67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农办财〔2012〕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是指省级下达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劳务补贴。

第三条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省农业厅按上年度省统计局公布的行政村个数进行测算,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共同拨付资金。

第四条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实行资金、任务、目标管理属地负责制。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财力状况、畜禽饲养数量和养殖方式的不同,以及地理环境等因素,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统筹使用财政补助经费。各地配置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人数不超过所辖区域行政村数。国有农场、垦殖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并纳入当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条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遴选备案、业务考核、资金管理 etc 制度,鼓励村级动物防疫员一人多村,实行业务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

第六条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财务和档案管理,规范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发放,实行专账核算;要将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打入其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折户上,并将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在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张榜公示。财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七条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厅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后 30 日起执行。2010 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印发的《江西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农〔2010〕113 号)同时废止。